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7月6日17:00止的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8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时间在 2023年10月10日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3年10月8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3年10月12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姜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姜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教姣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联系人：贺倩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联系人：卢润川

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一：

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
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在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增加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四）。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附件二：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投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0月10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
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4月6日成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拟修改投资范围，在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增加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 义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指本基金以一定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增加：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五）投资策略 增加： 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九）投资限制 增加： 1、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本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增加： （5）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七）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做详细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一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将根据以上调整进行相应修订，特此说明。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8日（含当日）起调整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1、将“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原表述：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因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而对《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所作的修改。

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

上述修订内容在本基金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改。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9月08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7
2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4908
3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3413
4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4905
5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345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9月8日起增加微众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88
2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97
3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698 C类013950
4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9686
5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04 C类014963
6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12 C类013885
7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27
8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2
9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6
10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4905 C类013453
11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68 C类519769
12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78
13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075 C类014046
14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75 C类014949
15	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4 C类007465
16	交银施罗德科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734 C类013949
17	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2
18	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55
19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8697
20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618 C类014080
21	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94
22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54
23	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936 C类010937
24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56
25	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75
26	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582 C类012583
27	交银施罗德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33 C类012834
28	交银施罗德智选星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C类013787
29	交银施罗德兴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3778
30	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038 C类014039
31	交银施罗德优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4680
32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5326
33	交银施罗德稳进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545 C类016546
34	交银施罗德启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850 C类017851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及追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及追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一、指定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的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79930000148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资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投资、保证资金的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4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华英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后指定杨惠荃女士、李季秀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英证券仍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

原保荐代表人杨惠荃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华英证券决定授权王亚卿先生接替杨惠荃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王亚卿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季秀先生和王亚卿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惠荃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王亚卿简历

王亚卿，男，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应用统计学硕士，现任华英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任职于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从业期间服务的项目包括辉丰股份（002496.SZ）与安道麦A（000553.SZ）重大资产重组、多个IPO项目等。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